

澳门开埠后第一份中文文献研究

——庞尚鹏《抚处濠镜澳夷疏》初探

汤开建

在澳门历史上，第一个对澳门问题表示特殊关注且留下文字记录的中国人就是庞尚鹏，他留下的《抚处濠镜澳夷疏》亦是澳门开埠以后最早一份关于澳门问题详细报告的中文资料。庞尚鹏及其《抚处濠镜澳夷疏》也就成了我们研究澳门开埠初期史最值得注意的人物和文献。

庞尚鹏，字少南，广东南海人。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进士，历任江西乐平知县，监察御史，右佥都御史，后出任浙江、福建等地巡抚。庞氏生性介直，不畏权贵豪强，素以敢言著称。《明史·庞尚鹏传》称他：“慷慨任事，颇有经济之才，”“所至搏击豪强，吏民震慑。”^①於广东、福建、浙江等地均有德政，故各地民众皆立生祠祀之。

庞尚鹏嘉靖三十二年（1553年）中进士，在此之前，他一直在广东南海生活，而佛郎机夷人同其他东南亚各国商人从嘉靖八年以后，一直在广东香山澳地区活动，嘉靖十四年还直接开辟濠镜为番船贸易之地。嘉靖三十三年（1554年），葡萄牙人人居澳门，^②虽然此时他已离开广东。但不久又出任广东监察御史，直接调查了解广东地方政治、经济及军事等各方面情况。因此，

可以肯定，从他的出生和经历，就可知道，他应是一位对早期澳门问题最为熟悉和了解的明朝官员。

他出任监察御史之初，就对倭寇问题十分关注，并就此而上奏章呈报朝廷，到广东之后，他最关注的就是澳门问题，他亲眼看到，葡萄牙人入住澳门后，仅数年时间，一座荒岛已变成一“雄然巨镇”，已变成一繁荣商埠。外国人口越聚越多，而且军事实力越来越强，他感到了一种“隐忧”，出於士大夫对国家的责任感，在其离任广东，出任浙江巡抚时，将其在澳门所见，以及他对澳门问题的态度和处理意见写成了一份奏章上报明廷，时间是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冬。^④奏章原题为（陈未议以保海隅万世治安疏》，又称（区画濠镜保安海隅疏）或《抚处濠镜澳夷疏》。

这篇奏疏曾在多处载录，首见於庞氏之《百可亭摘稿》，后又在郭輶《广东通志》、《明经世文编》、《天下郡国利病书》、《澳门记略》及刘廷元《南海县志》、多种《香山县志》相次转录，成为人们研究澳门史必须参阅的重要资料。这篇奏疏在各地载录文字都有所不同，《百可亭摘稿》、《广东通志》、《天下郡国利病书》及《明经世文编》所录文字较详，《澳门记略》及《香山县志》所录则多有删削。

庞氏这篇关于澳门开埠初期的报告，是一份史料价值极高的澳门文献。正因为他认为当时的澳门问题已成为广东一省“祸切门庭”的头等大事，因此，他花了很大的功夫对澳门问题进行了实地调查，并详细报道了澳门开埠初期的真实情况，以及广东地方对澳门葡萄牙人的态度。文章不长，约一千一百馀字，但内容丰富。本文拟从以下几个方面对全篇奏章进行一些探讨。

《抚处濠镜澳夷疏》是较早记录“濠镜澳”和最早记录“澳门”两种地名的中文文献。

托梅·皮雷斯 (Tomé Pires) 於 1515 年成书的《东方诸国记》中关于中国有一段这样的记载：

在广州港的那边还有一海港，叫 Oquem，从陆路而往需走三天，若取水路则一天一夜。此港是琉球人及其他民族的泊所。^⑤

Oquem，穆尔 (A. C. Moult) 教授认为即是 Foquem，应译为福建或福州，穆尔教授所依据的主要是 1603 年意大利旅行家卡尔莱蒂 (Francesco Carletti) 带回的一本 (中国地图册) 上将“福建”译为“Ochiam。”^⑥然而，根据上书介绍从广州至 Oquem 的行程来看，福州显然是不适合。从广州到福州在当时交通条件下，陆行三天，水行一日一夜是根本不可能的。因此，穆尔教授的解释应该是不能成立的。

根据皮雷斯书中提供的行程，再结合当时在广州附近出现港口，又与 Oquem 一词对音相近者，应当是“簾镜”了。黄佐《广东通志》卷六六载：

布政司案：查得递年暹罗国蠓该国管下甘蒲蠓、六坤洲与满刺加、顺搭、占城各国夷船，或湾泊新宁广海、望峒；或新会奇潭；香山浪白、蠓镜、十字门；或东莞鸡栖、屯门、虎头门等处海澳，湾泊不一。

这是中文文献中第一次出现“簾镜”之名。黄佐将上述布政司文系於林富上疏通番舶之后。查《明实录》，林富上奏请通番舶在嘉靖八年 (1529 年) 冬十月，^⑦则可知“簾镜”一名正式出现於文献的在嘉靖八年左右。又见文中所言为“递年”所见，亦可

证，簾镜之名的出现已经是嘉靖八年之前的事了，则时间上与1515年成书的《东方诸国记》大致相合，从广州至簾镜陆行三天，水行一日一夜在当时交通条件下也基本相合。那么，皮雷斯所言：“此港是琉球人及其他民族的泊所”是否相合呢？前引黄佐文已说及在嘉靖八年以前东南亚各国的夷船就已泊於“簾镜”，“递年”即可视为几年或十几年，亦可视为二十几年或更长，则可知，簾镜港很早就是“其他民族的泊所”。黄佐《广东通志》卷六六还载：

正统十年（1445年），按察副使章格巡视海道，时流求使臣蔡璇等率数人以方物买卖邻国，风漂至香山港，守备当以海寇，欲战之以为功。格不可，为之辨，奏还其贖而遣之，番夷颂德。^⑨

香山港，当即“香山澳”，则簾镜亦涵盖其中，正统时，琉球人即已接触簾镜，这里已经成为港口。郭邨《粤大记》卷三载：

（天顺二年七月）海贼严启盛寇香山、东莞等处。先是，启盛坐死囚漳州府，越狱，聚徒下海为患，……至是招引番舶至香山沙尾外洋。^⑩

“沙尾”即今珠海湾仔一带，沙尾外洋即在簾镜近海处。严启盛为漳州人，所招引番舶很可能就是琉球番舶。在天顺二年（1458年）时，各种外商船只已在簾镜走私和贸易。成书於嘉靖二十六年的《香山县志》卷一载：

“九澳山，其民皆岛夷。”^⑪

九澳山，即今路环岛，亦可称“沙尾”之外洋。“岛夷”，南洋海岛诸国之人可称为“岛夷”，琉球人更可称之为“岛夷”。簾镜一地其内涵并不仅指今澳门半岛，砲仔、路环诸岛亦应在其中。上述资料，均可证香山之港口“濠镜”在16世纪以前即曾是琉球和东南亚商船停泊和走私贸易的地方。由於停泊之所并非稳定，走私贸易亦是秘密进行，“簾镜”（Oquem）之名在海外商人中

有所传播，反倒不被中国官方所认识。故在嘉靖二十六年修《香山县志》时，有九澳山而无濠镜。

庞尚鹏疏章中是这样记述“濠镜”的：

窃惟广东一省，西北联络五岭，东南大海在焉，蛮夷杂居，禁纲疏阔，海倭山寇，出没扰攘，现有经略，臣不敢烦渎外，谨摘其祸切门庭者，著为论列，惟陛下试垂听焉。

广州南有香山县，地当濒海，由雍麦（陌）至濠镜澳，计一日之程。有山对峙如台，曰南北台，即澳门也。

这是文献中第一次出现“濠镜澳”一词，前言者均为“濠镜”。“澳者，舶口也”，^⑬庞尚鹏第一次将“濠镜”一地称之为港口，表明这时的濠镜已正式开埠，成为了一座名符其实的对外贸易港口。庞文称由雍陌至濠镜为一日之程。雍陌在香山县东南八十里，濠镜澳距香县城一百四十里，雍陌距濠镜澳则有六十里，故称“计一日之程。”据申良翰《香山县志》：“由前山村而南二十里曰濠镜澳，未至三里为关。”^⑭则知，濠镜澳一地之北部起点在明代关闸以北三里之地，亦当即今日拱北海关处。

庞文中第一次出现“澳门”之名：“有山对峙如台，曰南北台，即澳门也。”值得注意的是，庞文中的“澳门”之概念为“濠镜澳”之属下一地。即庞文中的所谓澳门”仅指两山对峙之间地段。这两座山又何指呢？一船应指今澳门半岛东、西望洋山。东望洋山即今澳门半岛北面的松山，西望洋山即今澳门半岛西南的主教山，这两山所夹之地段就是南湾与北湾相对的这一区间。屈大均而言：“澳有南台、北台，台者山也，以相对，故谓之澳门”。^⑮埃雷迪亚（Manuel Godinho de Eredia）约於 1615—1622 年绘的澳门第一张平面图显示，当时被称为 Macao 的地方仅只指今澳门半岛中一小片地方，半岛的西南部及东北部均为中国官方控制地区。^⑯此图与庞氏所言相合。因此，我们可以获知，澳门开埠前和开埠初期，虽然濠镜澳和澳门均是指一地的地名，

但其实际内涵是不同的。濠镜是一个大的地域概念，其地应北起今之拱北，南还包括砲仔、路环诸岛，而澳门却是是一个小的地域概念，仅指东、西望洋山之间南北二湾相对的一个区间。

澳门，最初只是一个很小的地名，其意当为“濠镜澳之门”。於地域很小，且未形成固定的地名，因此，在嘉靖年间成书的《广东通志》、《香山县志》均不见其名。可见，此名仅流传在当地老百姓的口耳之中，而庞尚鹏曾经过实地调查察访而获知。

二

庞文第一次报道了 16 世纪中叶葡萄牙商人在浪白外洋及澳门近海的贸易情况：

（澳门）外环大海，接於牂牁，曰石硤海，乃番夷市舶交易之所。往年夷人入贡，附至货物，照例抽盘，其馀蕃商私贡货物至者，守澳官验实申海道，闻於抚按衙门，始放入澳，侯委官封籍，抽十之二，乃听贸易。其通事多漳、泉、宁、绍及东莞、新会人为之，椎髻环耳，效蕃衣服声音。每年夏秋间，夷舶乘风而至，往止二三艘而止，近增至二十馀艘，或又倍焉。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洋，水土甚恶，难於久驻，守澳官权令搭蓬栖息，殆舶出洋即撤之。

庞文叙述时并未按时间顺序，这里先讲的是澳门近海贸易，后又补述浪白外洋贸易。我们先来看浪白外洋贸易。庞文云：“往年俱泊浪白等澳。”浪白澳贸易究竟始於何时。《澳门记略》：“（澳门）外有岛，广百余里，是为浪白濶，明初诸蕃互市於此。”^⑥（澳门记略）称明初浪白澳（“濶”即澳）即已成为外商互市之处。屈大均《广东新语》：“香山故有澳，名曰浪白，广百馀里，诸蕃互市其中。”^⑦胡宗宪《筹海图编》：“九星洋等处而西，浪白澳尤甚，乃番舶等侯接济之处。”^⑧郭尚宾《防澳防黎疏》：“查夷

人市易，原在浪白外洋，后当事许其移入濠镜。”^⑬《皇明法传录三朝续纪》卷一三亦称：“自佛朗机猫眼儿挟货来，无处栖泊，暂借浪白互市，然犹海外也”。^⑭《澳门记略》称明初浪白澳已开始成为外商贸易之处，目前尚未有其他资料旁证，但此地很早即已成为外商与中国民间走私之地应可信。同治《香山县志》卷四：

明正统间，佛郎机夷泊居浪白之南水村，欲成澳埠，后为有司所逐。^⑮

正统年号为公元 1436—1449 年，这时葡萄牙人尚未远征东方诸国，故不可能进入浪白。疑此“正统”为“正德”之误。正德九年（1514 年），即有葡萄牙商船到了中国东南沿海，到正德十二年（1517 年）后，葡萄牙商人就一直在广州外海活动，故正德间有佛郎机夷“泊居浪白”是可以相信的。前引黄佐《广东通志》卷六六大约是嘉靖八年（1529 年）之前若干年（原文为“递年”）浪白即已成为各国商船的“湾泊之所。”据张增信《明季东南中国的海上活动》（上）第二章 305 页公布的 1537 年的两张古典葡萄牙航海图上，在今日浪白澳之地，标写着 Labupa 或 Labups，其音与“浪白”相近，可证，浪白澳在 1537 年以前即为葡萄牙商队熟悉和认识。

嘉靖初，上川岛的葡人遭明军袭击，很多葡人丧亡，但有少数人逃至浪白澳。^⑯亦有人称，1542 年时葡人被允许到浪白澳贸易。^⑰但据西文资料，浪白澳真正成为葡萄牙人较为固定的贸易点应始於 1549 年。龙思泰（A. Ljungstedt）称：“1549 年，有 30 位在漳州劫后馀生的葡萄牙人泛海欲至上川，结果在浪白登岸，后来便一直定居於此。”^⑱1522 年死於上川岛的耶苏会士沙勿略（Francisco Xavier）信札称：“杜阿爹”（Duarte da Gama）的船於 1551 年去日本途中经过浪白。”^⑲到澳门开埠前之时，浪白澳已成为葡萄牙商人的一重要贸易据点。平托（M. Pinto）的

信则称。“（1555年8月3日）到了浪白澳，这里是船只贸易的地方。”^②佛罗依斯（Luis Froes）神父於1555年12月15日在马六甲写的信亦称：“浪白澳有近400名葡萄牙人，5位弥撒神父。”^③而且贸易数额不小，据巴列托神父的信称：“1555年时，浪白港有3万多担胡椒和从日本运来的10万克鲁扎多白银。”^④直至澳门开埠后数年即1560年因避风浪而至浪白的耶稣会士加果（Baltezar Gago）还说，“在浪白约有500—600名葡萄牙商人持续居住。”^⑤但葡商较大规模从浪白移至濠镜却始入1557年。博卡罗（A. Bocarro）《1635年的澳门》：“1555年（葡人）贸易移於浪白澳，1557年由此转移於澳门。”^⑥

可证，庞氏所言之“往年俱泊於浪白等澳”正是反映澳门开埠之前，浪白澳已成为各国商人对中国进行贸易的重要地点。这里贸易点并非走私贸易，而是明王朝专门开设的，在澳中还设有“守澳官”。庞文中浪白澳的“守澳官”出现，即可证“守澳官”一职并非明朝在澳门设立的专门官职，我认为凡是经明朝允许有外商来进行贸易的海岛、海澳均有可能设立“守澳官”。《大清一统志》：“香山则有浪白、濠镜、十字门，皆置守澳官”。^⑦庞文还称：“往年俱泊浪白等澳，限隔海洋，水土甚恶，难於久驻，守澳官权令搭篷栖息，殆舶出即撤之。”这在佛罗依斯神父的信札中亦有记载：“浪白是个没有居民的沙岛，但葡萄牙人已在此搭篷栖息，并存栈过冬。”^⑧由於候季风的原故，浪白成为当时葡萄牙人从马六甲到日本贸易的中途站。明政府除在浪白派驻“守澳官”外，还驻有海道哨兵500名，配备大乌艚民船8艘，海道随捕快马船8艘，委指挥使1员统领^⑨，可以反映，明王朝对浪白澳贸易的重视。

与浪白澳开澳贸易的同时，澳门近海贸易亦展开。庞文中记录的“石碇海”，当为《香山县志》中的“石岐海”。康熙《广东舆图》卷二：“石岐海，在城西北，源自顺德县界，……流第一

角海，至大小横琴，出十字门。”^④则可证庞文称“石峡海”为濠镜澳“外环”之大海，则当是十字门海。十字门海在黄佐《广东通志》卷六六中即是同“浪白”一样为各国夷船“湾泊之所”。万历七年间绘制的（全广海图）中亦标明：“十字门澳，夷船泊澳。”^⑤庞文又称“石峡海”“乃番夷市舶交易之所。”与十字门澳同时开放的还有“簾镜”，而十字门和簾镜均属今澳门地区。这应是说，澳门开埠以后，即 1554 年后。澳门近海已成为番夷市舶之所。但这一时期的贸易仅局限於海上贸易不允许外国商人上岸。正如王以宁所言：“秣载而来，市毕而去，从未有盘踞於澳门者。”^⑥外国的贡船，则按往年规定“照例抽盘”。對於外商私人来做贸易者，则由“守澳官”检验查实，再申报海道副使和抚按衙门，然后允许船只进港。船进港后，“抽其十之二”作为商税，才允许外商自由贸易。澳门开埠之前，我们在浪白、十字门、簾镜等地的管理机构中仅见的管理官员为“守澳官”。守澳官不仅是管理海港正常秩序的官员，亦是负责徵收商税官员之一。据道光《香山县志》卷四：

浪白澳在澳门西迤南九十里，在黄梁都西南六十里。^⑦
即今珠海市南水镇南水村，两地距离甚远。我认为这里的“守澳官”应分别是“浪白澳”的“守澳官”和“十字门及簾镜澳”的“守澳官。”

正因为澳门近海成为“番夷市舶交易之所”，这就吸引了大批内地人到此经商贸易。庞文称：“其通事多漳、泉、宁、绍及东莞、新会人为之。”这些充当翻译的通事往往身兼两任，即当翻译又当商人。这些人来自浙、闽、粤三省海上贸易发达地区。《明史·佛郎机传》称“闽粤商人趋之若鹜”亦当指此。这些翻译和商人均“椎髻环耳，效番衣服声音”，完全以外国人的形象出现。

据庞文载：“每年夏秋间，夷船乘风而至，往止二三艘而

止。”这应该是指澳门开埠之前进入浪白的外商船数，又言：“近增至二十馀艘，或倍增焉。”庞文成於嘉靖四十三年（1564年），“近”字，大致应表示为嘉靖四十年（1561年）左右。这一时期，每年来澳门的外国商船达二十馀艘，最多的时候可达四十余艘。可以反映，澳门开埠初期的对外贸易已相当繁荣。

三

庞文还报道了葡萄牙人人居澳门后澳门迅速发展的情况：

近数年来，始入濠镜澳筑室，以便交易。不逾年，多至数百区，今殆千区以上。日与华人相接，几规厚利，所获不贖，故举国而来，负老携幼，更相接踵。今筑室又不知几许，夷众殆万人矣。

葡萄牙人索萨（Leonel de Sousa）与海道副使汪柏达成协议同意葡人入住澳门的年代是1554年。^⑧但这时葡萄牙人在广东贸易的主要据点在浪白。然而在1554年已经有部分葡商和其他国家的商人入住澳门，他们“初止舟居，以货久不脱，稍有一二登陆而拓架者。”^⑨上岸“拓架”亦是“仅蓬累数十间”^⑩地“搭茅暂住”^⑪到1557年时，葡萄牙人才从浪白这一贸易据点正式开始撤离，大批进入濠镜。博卡罗（A. Bocarro）言：

（葡萄牙人）1555年贸易於浪白澳，1557年由此转於澳门，在这里由於做小买卖和大生意的关系，一个人口稠密的居留地发展起来了。^⑫

平托（M. Pinto）亦言：

葡萄牙人在1555年至1556年在浪白与华人贸易，并在1557年还是如此。在这个时候，广州官吏因本地商人的请求，将澳门给葡人。^⑬

1557年葡萄牙人大批进入澳门，开始大兴土木“筑庐而处，”^⑭

“始渐运转砖瓦木石为屋。^⑤”这就是庞文所言：“近数年来，始入濠镜澳筑室。”这“近数年”即指 1557 年之后。

1557 年葡人大批进入澳门后，城市建设发展十分迅速。庞文称：“不逾年，多至数百区，今殆千区以上。”一区指一幢住所，为一户葡人家庭的居所。大概在 1558 年时，澳门即已建起数百幢葡人居所，至 1564 年时则建起了一千多户欧式葡人住宅。（明史·佛郎机传）称：“高栋飞甍，栉比相望。”^⑥时人王士性则称：“高居大厦，不减城市。”^⑦1582 年吕宋总督德（Francisco de Sande）的报告与庞氏记载有差距：“（澳门）仅有 500 间房舍。”^⑧桑德似乎并未且进澳门进行调查，所言不确。1570 年冈萨雷斯（G. Goncalves）神父记载其澳门所见称：

（葡人）在澳门建立了一个相当大的殖民地，那里有三座教堂，所贫民医院和一个慈善机构‘仁慈堂’。这个殖民地目前已发展为拥有 5000 多个基督徒的城市。^⑨

1570 年即已拥 5000 余人的城市，到 1582 年还只有房屋 500 间，这是不可信的。反证庞氏所言之可信。

庞文还称：“日与华人相接，岁规厚利，所获不赀。”略晚於庞氏的王临享言：“夷人金钱甚夥，一往而利数十倍。”^⑩万历十四年（1586 年）之周玄暉亦言：“广属香山（澳），为海舶出入襟喉，每一舶至，常持万金，溘海外珍闕诸物，多至数万。”^⑪正因为葡人在澳门开埠通商后获得了极大的利润，故越来越多的葡商开始聚集於澳门。庞文：“故举国而来，负老携幼，更相接踵。今筑室又不知几许，夷众殆万人矣。”《明史·佛朗机传》称：“久之，其来益众，诸国人畏而避之，遂专为所据。”^⑫同时期的吴桂芳亦言：“非我族类，不下万人。”^⑬裴化行（H. Bernard）所言数与上数有差距：“1563 年，澳门人民增至 5000 左右，内有 900 名葡人。”^⑭上引冈萨雷斯神父之信亦是“5000 基督徒。”施白蒂（Beatriz Basto da Silva）《澳门编年史》：“1569 年，当时，

澳门约有 5000 至 6000 基督教徒。”^⑤这里的差距我认为葡文资料的统计数均是外国人（包括葡人、其他国家的商人及期奴仆），并未含中国人在内，而庞尚鹏、吴桂芳所言之“夷众”实际指澳门的全部人口，包括华人在内，共有万馀人。据博克塞教授言，1578 年有个耶苏会士访问该地区说，澳门居民由持各种信条的人组成，约有万人左右。^⑥可证，庞氏所言之“夷众”实际上包括进入澳门的华人。

四

庞文还记录了初入澳门的葡萄牙人之“骄悍”态度及种种不法行为：

（葡人）诡形异服，弥满山海，剑芒耀日，火炮震天。喜则人而怒则兽，其性素然也。奸人且导之，凌轹居民，蔑视澳官，渐不可长。若一旦豺狼改虑，不为狗鼠之谋，不图锱铢之利，拥众入据香山，分布部落，控制要害，鼓噪直趋会城，俄倾而至，其祸诚有不忍者，可不逆为虑耶。

前面几句反映了庞尚鹏对入居澳门葡葡人的偏见，因其不是中华人种，故称其为“诡形”，其衣饰亦不同於华夏，则谓其为“异服”。“弥满山海”，则反映当时外国人在澳门人数不少。葡萄牙人喜佩剑，《澳门记略》称：“人咸佩刀，刀尾曳地。”^⑦陆希言《澳门记》：“有武士焉，披衣露衬，带刀佩剑，从炮台而上下。”^⑧“剑芒耀日”应指此。葡人逢节日庆典，欢迎仪式，均有礼炮致敬：“其燃炮率以三或五发、七发，致敬也。”^⑨然而，中国官员由於并不熟悉这一西方礼节，往往将葡人的鸣炮视作示威和挑衅。正德十二年（1517 年），葡船队驶入珠江口要求广州通商，曾鸣炮致礼而引机传》：

“前岁驾大舶突入广东会城，炮声殷地。”^⑩

庞氏言澳门“火炮冲天”，其实仅是葡人自己举行庆祝活动而鸣放的礼炮，而庞尚鹏则将此视之为对中国政府的示威。“喜则人而怒则兽。”这更是中国封建士大夫对外国民族的一种污蔑，将外国人或异族人不仅视为异类，而且视之为“兽类”，反映了这一批最初与西方接触的中国知识分子对外部世界认识的盲目排斥。

初入澳门的葡萄牙人的骄悍也是不可否认的事实，“凌轹居民，蔑视澳官”，为庞氏所见。葡人文献中亦记载了在中国沿海贸易的葡萄牙人的恶行。克鲁斯（*Gaspar da Cruz*）《中国概说》记载葡人在宁波的活动称：

也有一些葡人，就开始放肆起来，大抢大偷，还伤残人命，受害者叫苦不迭。^⑤

索萨（*Leonel de Sousa*）1556年元月的信札也记载了一些资料：

皇帝获知我们在私下贸易，他恩准一切商人纳税贸易，惟独心肠狠毒的佛郎机即葡萄牙人在禁之列，佛郎机被视为无法无天的强盗、逆贼。……我要求与我同行的葡萄牙人不得从事任何再引起当地人群情激愤之事，亦不得重蹈复辙，令当地人再次哗然。……华人对外国人存有戒心，葡人首当其冲。在华人看来，我们好争斗，不服输。……商人不一定非要葡萄牙人不可，因为他们不甚守法，所至之处声名狼籍。^⑥

葡文资料保存的原始记录证明了庞尚鹏所言并不为虚。

正因为葡人的骄悍、好斗，且“不甚守法”，因此引起庞氏深深担忧。他担心，葡萄牙人并不满足于“盘踞”澳门，更担心他们“拥众人据香山”“鼓噪直趋会城”会给广东省城带来直接的威胁。

葡萄牙人人住澳门主要是想在中国建一个贸易据点，并能过澳门打通和开辟其在远东的贸易市场。当时的明王朝决不等同於

马六甲、果阿，葡萄牙人即使有以武力征服中国的野心，但却无其实力。特别是正德十六年（1521年）中葡屯门之战，葡萄牙舰队在屯门海面被挫败后，^⑤葡萄牙人更不敢有对中国的武力企图。故葡人人住澳门后，虽然有一些骄悍违法的行为，虽然有许多同广东地方政府的冲突，但其基本态度和方策是，采用恭顺的态度、金钱的贿赂来博得中国官员的好感，以达到其目的，而并无要“入据香山”占领省城的侵略野心。故张天泽先生称：

葡萄牙人在被驱逐三十年后重新回到广东省时，他们完全抛弃了任何武力手段，而采取谦卑和恭顺的态度。换句话说，他们在中国采用不同的政策，即近乎拍马屁的贿赂与讨好的政策。^⑥

庞尚鹏由於对葡萄牙人在远东的整体情况及葡萄牙人来中国的意图溻不清楚。看到澳门葡人的“骄悍”，甚至出现过骚扰抢掠附近居民的行为，所以，他担心这种行为发展下去，就可能“据香山”，“趋会城”，酿成大祸。不仅庞尚鹏有此忧虑，当时两广总督吴桂芳亦存此忧：

况兼香山县濠镜澳互市番夷，近年聚落日繁，警横日甚，切近羊城，奸宄叵测，尤为广人久蓄腹心深痼之疾。^⑦

嘉靖四十三年广州外城的创建，实有防御澳门葡萄牙人之意。对澳门葡人的军事防范是十分必要的，但当时广东地方官员及士大夫对葡萄牙人经略澳门的真正目的未有根本的了解，这恐怕也是事实。

五

为了对付澳门葡萄牙人，当时人提出了几种办法。庞文载：

议者欲於澳门狭处，用石填塞，杜番舶潜行，以固香山门户，诚是也。然驱石塞海，所费浩繁，无从取给，举事当

待何时。或欲纵火焚其民，以散其党，为力较易。然往年尝试之矣，事未及济，几陷不测。自是夷人常露刃相随，伺我动静，可复用此故知耶？议者又欲将濠镜澳以上、雍麦村以下山径险要处，设一关城，添设府佐官一员，驻扎其间，委以重权，时加识察，使华人不得擅入，夷人不得擅出，惟抽盘之后，验执官票者，听其交易，而取平焉；是亦一道也。然关城之设，势孤而援寡，或变起不测，适足以为警警之资，岂能制其出入乎。

第一种对付澳门葡人的办法就是用石头去填塞澳门港口，阻止葡萄牙船进入澳门，但由於此事工程浩大，耗资太大，没有办法实行。第二种办法是派人去澳门放火，焚烧其居民，想以这种办法驱赶葡萄牙人，并且也真正实行过。这种纵火烧屋的办法，不但没有将葡人赶走，反而将矛盾激化，“自是夷人常露刃相随，伺我动静，”并且使纵火人“几陷不测。”这两种办法很可能是出自民间的情绪主义的行为，当地有一部分人看不惯在中国的土地上有一批外国人横行，故采取这种不理智的暴力行为来驱赶入居澳门的异族。所以，我们回过头来再看看为什么初入澳门的葡萄牙人表现得那么“骄悍”与“警警”，很明显，这与当时当地人民与葡萄牙人的严重对立亦不无关系。庞文透露的两条讯息，澳门附近之华人欲填塞澳门港，并纵火烧葡人住宅，而出现前面所言葡人“凌轹居民，蔑视澳官”之行为，完全有可能是葡人对当地华人的一种报复行动。

从未接触过西方的香山一带华人居民对於初入澳门的葡萄牙人进行排斥和拒绝是必然的。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当地人民对澳门葡萄牙人加深了解，亦看到这一批来澳做生意的葡萄牙人并没有给当地人民带来多大危害，“夷利货物，无他志，固不为害”，^⑥这是嘉靖四十年（1565年）叶权游澳门时所言。相反，双方之间的民间贸易还给当地人民带来许多好处，故民间百姓均愿

意同澳葡多打交道，通往来。这一点，早在澳门开埠之前，明人林希元即对葡萄牙人有这样的认识：

佛郎机之来，皆以其地胡椒、苏木、象牙、苏油、沉、束、檀、乳诸香，与边民交易，其价尤平，其日用饮食之资於吾民者，如米面猪鸡之数，其价倍於常，故边民乐与为市，未尝侵暴我边疆，杀戮我人民，劫掠我财物。……据此则佛郎机未尝为盗，且为御盗，未尝害吾民，且有利於吾民。官府切欲治之，无诚不见其是。……（虏）一日杀小嶝屿民一百七十馀，前后焚烧深扈居民数百家，杀死数百人，……此海寇之患也；……掳劫乡官子女财物，杀死人民不计其数，此山寇之患也。佛郎机之来，今五年矣，曾见有是乎？无是而欲攻之，何也？佛郎机虽无盗贼劫掠之行，其收买子女，不为无罪，然其罪未至於强盗。边民诱卖与，尤为可恶，其罪不专在彼。^⑦

这是明朝士大夫对来华葡萄牙人一份最客观、最实事求是的评价。到中国来的葡萄牙人是以经商为目的而展开在中国的活动，他既不同於海盗，又不同於倭寇，一般来说，他们在中国的行为对中国人民来说是会造成多大的危害。葡萄牙人入中国之初，由於中国人对他们缺乏了解而产生的误会，再加上葡人在我国沿海地区收买儿童妇女更引起当地人民的愤慨，所以双方产生多次磨擦和冲突，以致一部分中国士大夫产生一种强烈的拒葡心理。象林希元这样客观冷静地看待进入中国的葡萄牙人，这在当时的士大夫中是极少数的。很多人都是在不甚了解情况的前提下，虚骄的民族主义情绪使他们看到的只是被曲解的表层现象，其实质是“未尝为盗，且为御盗；未尝害吾民，且有利於吾民。”故此，到后期入住澳门的葡萄牙人不但没与周边人民冲突，反而表现一派双方和睦相处的景象。万历年间郭尚宾所见即为明证：

闽广亡命之徒，因之为利，遂乘以肆奸，有见夷人之粮

米牲菜等物尽仰於广州，则不特官澳运济，而私澳之贩来於夷者更多焉。有见於广州之刀环硝磺铳弹等物尽中於夷用，则不特私买往贩，而投入为夷制造者更多焉。有拐掠城市之男妇人口，卖夷以取货，每岁不知其数，而藏身於澳夷之市，画策於夷人之幕者更多焉。^⑧

其中虽有罪恶的人口买卖活动，但可以看出，沿海当地之人与澳门葡人表现的不是一种对立，而是和睦相处。这里所谓的“亡命之徒”和其他文献中的“奸民”一样，实际上都是指与澳门葡人进行经济活动的当地老百姓。因此，我们认为，葡萄牙人人住澳门后，一部分士大夫与当地平民囿於传统的排外心理而产生了一些对居澳葡人的误解，其认识多为偏颇。

第三种对付澳门葡人的办法是，设官建关，置兵驻守，对澳门葡人加强控制。应该说，这在当时应是一条切实可行的良策。但这一良策，却遭到庞尚鹏的反对。说设关建城，不仅不能对澳门人进行控制，反而会成为他们桀骜横行的资本。庞氏之言不具说服力。关于设官建关之策，略晚於庞尚鹏的霍与瑕奏章中亦记载了几种对策：

曰建城设官而县治之，上策也；遣之出境，谢绝其来，中策也；若握其喉，绝其食，激其变而剿之，斯下策矣。欲行上策，当先要之以中策，请明论番夷，日军门以尔土著於此，招集无赖，买马造铳，恐我中国嗜利之徒，煽诱不轨，将为地方患。特申敕官兵，撤尔屋宇，送尔归国，两全无害，仍严兵备之，再三令之，若听顺徙而之他，此谓以邻为壑，故曰中策。倘其哀乞存留，原为编户，乃请於朝，建设城池，张官置吏，以汉法约束之，此谓用夏变夷，故曰上策。……今设城池，置官吏，以柔道治之，不动而安，诚策之得计。筑城工费不过万金，设官柴马不过千金，是税课五分之一耳。^⑨